

六安市商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市工作部署，六安市商务局编制了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全文包括 2022 年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平台建设情况、监督保障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六安商务局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六安市商务局（地址：六安市行政中心 6 号楼 206 室；邮编：237000；电话：0564-3379561）。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一是加强经济领域信息公开。发布涉及促消费、稳外资、稳外贸等方面政策解读信息共 16 条，包括上级政策解读 12 条、本级政策解读 4 条。发布了涉及支持市场主题纾困政策发展信息 4 条，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信息 2 条。二是加强政策集中规范公开。全面梳理我局规范性文件（含代市政府起草）包括继续有效和废止文件共 19 件，按要求调整了行政规范性文件网页版和下载版格式。三是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紧抓疫情期间促进企业复工复产等重点工作，今年共发布涉及企业促进复工复产、稳企暖企

惠企等相关政策和工作落实情况信息共 7 条，推动了消费市场的恢复与发展，也给部分企业带来了新的希望。四是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在发布重大政策时，同时发布政策解读信息，解读形式包括图解和文字解读等形式。2022 年度主动回应各类关切 12 条。特别是在疫情期间，主动发布信息说明我市粮食和生活必需品储备充足，稳定民心。在网名反应疫情期间线上购物无法满足需求以及菜品较贵等问题时，及时回应说明情况，并立即开展抽查，与各大保供企业进行对接，要求免除或降低起送价格，禁止哄抬物价。

（二）依申请公开。常态维护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指南，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程序，细化和规范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时限、程序等，派专人负责此项工作，严格落实各项程序和要求。本年度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1 条，并在法定时限规范答复，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按照要求，持续做好网站和新媒体运营，建立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严格执行落实各项内容。在管理中，做到各科室提供信息前，由工作人员及分管领导先严格审核，再交由办公室工作人员及领导审核，确保信息质量。在涉密管理中，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发布，经常开展保密方面学习教育，严格执行《六安市商务局政务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于一些涉及个人隐私等敏感词，做到严格审核，及时发现敏感词时，做到立刻整改。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持续做好“六安市商务局”门户网站，“六安商务”微信公众号管理，今年以来累计发布网站信息 548 条，微信公众号信息 664 条，社会关注度逐渐上升。今年以来收到 12345 网络渠道交办件 150 条，均已按时反馈办结。充分利用新闻发布平台，今年共开展 1 场新闻发布会活动。

（五）监督保障。在监督保障栏目，公开政务公开工作相关制度共 14 条，做到严格落实各项制度内容。对于各项任务清单、工作提示等及时进行办理并整改，今年共按要求公开省市季度测评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累计完成整改报告及清单 11 个，并按要求及时公开政务公开整改报告。本年度共发布政务公开经验交流信息共 8 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涉及市场主体纾困发展信息发布较少。对于促进企业发展、社会消费等政策信息不够全面，各项工作落实情况发布数量较少，导致社会了解度不够。二是政策解读内容和形式不够丰富全面。特别是本级负责人解读文件数量较少，不能充分展示文件重点内容与实施意义。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重视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积极落实各项工作并形成相关总结信息，通过部门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各类相关活动通知和制度政策，同时在全类展会等线下渠道展开同步宣传，提高社会了解度。二是丰富文件解读形式，通过文字、图片、视频等形式，充分剖析文件重点内容与各项政策意义。对文件拟定发布全过程加强管理，在起草文件时，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程序与内容，同时完成本级负责人解读工作。在文件发布时一并发布本级负责人解读内容，重点解读文件内容主要内容与实施意义，让政策更接地气。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